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 审计、估值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定价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相关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和标的资产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因此,本次交易中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